

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聯合新聞稿 (108.12.20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曾靖雅

## 針對 108 年 12 月 21 日即將在高雄市舉行之大型集會遊行活動，高雄地檢署及橋頭地檢署處理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高雄地檢署及橋頭地檢署就民眾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1 日，在高雄市舉行之 2 場大型集會遊行活動，特組成因應小組，由高雄地檢署檢察長周章欽與橋頭地檢署檢察長莊榮松擔任召集人，並指派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劉穎芳、橋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謝肇晶擔任執行秘書。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洪瑞芬、劉慕珊，檢察官林永富、張貽琮、黃昭翰；橋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李廷輝，檢察官黃聖淵、李明昌及嚴維德均將於遊行期間進駐前進指揮所，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吳書怡、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林濬程隨時待命，以迅速因應 2 場集會遊行活動期間可能發生涉及刑事責任之各種突發狀況，防止事態擴大。必要時由檢察長召開小組會議指揮調度。
- 二、高雄地檢署及橋頭地檢署再次呼籲參與該日集會遊行活動之民眾，秉持和平、理性的態度，切勿心存僥倖，倘有暴力或故意挑釁他人滋事等不法行為者，經檢警查證屬實，一律依法究辦，絕不寬貸。